关于嘉实智投新益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嘉实智投新益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088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已于2026年6月8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6年6月18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嘉实智投新益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基金合同》、《嘉实智投新益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时间延长至2026年6月25日。

重要提示：

1、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及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

2、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关于嘉实双季欣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双季欣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40个工作日、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对基金合同可能面临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进行提示。

现就嘉实双季欣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嘉实双季欣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简称：嘉实双季欣享6个月持有债券A

A类基金份额代码：019715

C类基金份额简称：嘉实双季欣享6个月持有债券C

C类基金份额代码：019716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4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截至2026年6月15日，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其他提示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 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宝科技"）、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网下申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参与臻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网下申购的情况

臻宝科技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和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臻宝科技本次发行价格为44.56元/股，在剔除无效报价以及拟申购总量中最高报价后，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序号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嘉实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70	92,239.20
2	嘉实国证通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70	92,239.20
3	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70	92,239.20
4	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70	92,239.20
5	嘉实上证科创板新一代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50	28,964.00
6	嘉实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70	92,239.20
7	嘉实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52	24,597.12

二、参与惠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网下申购的情况

惠科股份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惠科股份本次发行价格为10.12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并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确定。

序号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嘉实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218	164,126.16
2	嘉实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218	164,126.16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ciccfund.com）发布了《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中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中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中金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中金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24年12月23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函（证监许可〔2024〕1893号），并于2025年6月3日成立，自2025年7月9日起，中金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本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或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或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中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8日起，至2026年7月15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B座43层

邮政编码：100004

联系人：中金基金客服组

联系电话：400-868-116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中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6月17日，即在2026年6月17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icc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者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1）、（2）、（3）、（4）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公章、业务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6年6月18日起，至2026年7月15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指定地址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指定地址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会议召开的条件和表决票数要求

1、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不足一份的基金份额不具有表决权。本次议案按一般决议处理，《关于持续运作中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6年7月15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中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不变。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B座43层

客服电话：400-868-1166

传真：010-66159121

邮政编码：100004

网址：www.ciccfund.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联系人：王小飞

电话：（021)6063 7103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5号

邮政编码：10010

联系人：崔军

联系电话：010-85197622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68-1166（免长途话费）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中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中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中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中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中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或简称"《基金合同》"）之"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中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于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中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中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中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附件二

中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等）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中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中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ccfund.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中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管理的部分基金参与了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科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公司股东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10.12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惠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初步配售数量（股）	有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无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中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218	6,488	9,730	164,126.16
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488	6,196	9,292	156,738.56
中金中证优选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2,455	4,982	7,473	126,044.60
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质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486	1,395	2,091	35,278.32
中金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897	759	1,138	19,197.64
中金景气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454	1,382	2,072	34,954.48
中金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18	6,488	9,730	164,126.16
中金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19	1,168	1,751	29,540.28
中金进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1	649	972	16,404.52
中金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70	668	1,002	16,900.40

注：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财通资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6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21849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6月17日
	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财通资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注：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6年06月17日起，将暂停财通资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自2026年06月22日起，本公司将恢复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照常办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7日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6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9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6月17日	
	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A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915	00791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	100.00

注：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自2026年06月17日起，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调整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C类份额在除本公司"直销渠道"、"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外的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的单笔申购金额超过人民币100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100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100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100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本基金A类、C类份额分别单独进行判断。

（2）自2026年06月17日起，本公司将调整本基金A类、C类份额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的单笔申购金额超过人民币200万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200万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2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本基金A类、C类份额分别单独进行判断。

（3）自2026年06月17日起，本公司将调整本基金A类、C类份额在"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的单笔申购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5万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5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5万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本基金A类、C类份额分别单独进行判断。

（4）自2026年06月18日起，本公司将调整本基金A类、C类份额在本公司"直销渠道"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的单笔申购金额超过人民币100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100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100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100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本基金A类、C类份额分别单独进行判断。

（5）上述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2026年06月22日起恢复。届时起，根据2026年05月18日的公告，本基金A类、C类非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调整为3000万元（含），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调整为1亿元（含）。

（6）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照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7日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6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799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6月17日	
	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E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I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922	02180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10,000.00

注：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自2026年06月17日起，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调整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E、I类份额在除"直销渠道"以外的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万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1万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1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1万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本基金E、I类份额分别单独进行判断。

（2）自2026年06月18日起，本公司将调整本基金E、I类份额在"直销渠道"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万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1万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1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1万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本基金E、I类份额分别单独进行判断。

（3）上述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2026年06月22日起恢复。届时起，根据2026年05月18日的公告，本基金E类份额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恢复为1亿元（含）；本基金I类份额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恢复为1000万元（含）；

（4）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照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7日

上银慧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慧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慧信利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3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8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上银慧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上银慧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6月22日

注：2022年11月16日，本公司发布了《关于上银慧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业务的公告》，即自2022年11月16日起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对上银慧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申请。在暂停个人投资者对本基金的申购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个人投资者对本基金申购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以三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三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三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依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要求。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6年6月22日（含）至2026年7月17日（含）。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如后续设置相关限制，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300万元	0.50%
3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注：M为投资金额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投资者每次赎回份额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上述余额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不收取赎回费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40层

电话：（021）60659099

传真：（021）60658787

客服电话：（021）60231999

网址：http://www.boscam.com.cn

（2）上银基金电子直销平台

①上银基金网上直销平台

网址：https://trade.boscam.com.cn/etrading/

②上银基金微信服务号

微信号："shangyinjijin"

5.2 代销机构

（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客服电话：400-820-5369/021-65370077

网址：www.jiyufund.com.cn

（2）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京东总部2号楼

客服电话：95118

网址：http://kenterui.jd.com

（3）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客服电话：400-820-993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4）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16号大华银行大厦7楼

客服电话：021-68889082

网址：www.weonefunds.com

（5）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客服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fi.cmbchina.com

（7）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277号东航滨江中心1号楼1203-1204

客服电话：400-6767-523

网址：www.zhongzhengfund.com

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日期、时间及办理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本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同时可以拨打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咨询相关事宜，或登录网站获取相关信息。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上银聚德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聚德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聚德益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57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6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银聚德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聚德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6月1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99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737,797,088.9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82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6月18日
除息日	2026年6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6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26年6月18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6月22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6月23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2）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6月1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本公司官网查询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6年6月17日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网点办理设置分红方式业务。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请详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cam.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咨询相关事宜。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